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ATTCH1 0059628A00_ATTCH1.pdf、ATTCH2 0059628A00_ATTCH2.pdf、ATTCH3 0059628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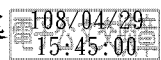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人員意外險之投保，請各機關（構）學校按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E001226_1_221506563430001.pdf、
108E001226_2_221506563430001.pdf）

主旨：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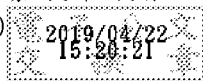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本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本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嗣經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在案。
- 二、為期保障空難現場蒐證、調查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本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



三、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 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 標準表（空難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併復貴部108年2月22日交人字第1085000926號函)、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併復貴會107年6月6日飛安字第1070206006號函)、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交通部	空難	一、指揮官： （一）於災害現場指導、協調或指揮相關救災及災情蒐集與聯絡事宜。 （二）督導空難之災後復原相關作業。 二、消防、救護人員： （一）航空器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 （二）因空難致機場場區各建築物發生火災之搶救作業。 （三）機場旅客及工作人員傷病之緊急救護與送醫作業。 （四）因空難致機場週遭發生車禍消防及現場污染清理作業。 三、蒐證、調查人員：災害發生後，進行勘察或協助蒐證、調查事宜。	一、於空難現場指揮調度時，因接近失事現場，易受瞬間上昇數百度℃以上之燃油及爆炸事件波及，危及生命安全。 二、航機結構不耐高溫，亦無法承受高速撞擊，機身合金易因燃燒而熔化變形，可能於瞬間爆炸，加上機艙內空間窄小，行走困難，搶救行動不易，更易因回火等因素致使第一線救援之消防人員脫身不易，易陷身火場，有立即危害生命之危險。 三、於濃煙、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籠罩密閉空間指揮、執行救災，確具高度危險性。 四、於空難現場指揮、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及災後清理、善後復原作業時，易受到各式病菌感染危及生命。 五、空難現場所在地之多變性及氣候不可預測性提高蒐證及調查任務執行風險，如事故現場殘骸之爆裂物、在偏遠山區或海上作業，可能必須通過崎嶇山路、湍急溪流，面臨陌生險峻之環境；此外，事故現場可能存有血媒性病毒，複合材料灰塵或高壓器瓶等危險品，均會危及現場人員之生命安全，亦具高度危險性。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間及期間	工作性質	
交通部	空難	一、指揮官： (一) 於災害現場指揮、協調或指揮相關救災及災情蒐集與聯絡事宜。 (二) 督導空難之災後復原相關作業。 二、消防、救護人員： (一) 航空器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 (二) 因空難致機場場區各建築物發生火災之搶救作業。 (三) 機場旅客及工作人員傷病之緊急救護與送醫作業。 (四) 因空難致機場週遭發生車禍污染及現場清理作業。 三、蒐證、調查人員： 災害發生後，進行勘察或協助蒐證、調查事宜。	一、於空難現場指揮調度時，因接近失事現場，易受瞬間上升數百度以上之燃油及爆炸事件波及，危及生命安全。 二、航機結構不耐高溫，亦無法承受高速撞擊，機身合金因燃燒而熔化成形，可能於瞬間爆炸，加上機艙內空間狹窄，行走困難，搶救行動不易，更易因回火等因素致使第一線救護之消防人員脫身不易，易陷身火場，有立即危害生命之危險。 三、於濃煙、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籠罩密閉空間指揮、執行救災，確具高度危險性。 四、於空難現場指揮、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及災後清理、善後復原作業時，易受到各式病菌感染危及生命。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一、於空難現場指揮調度時，因接近失事現場，易受瞬間上升數百度以上之燃油及爆炸事件波及，危及生命安全。 二、航機結構不耐高溫，亦無法承受高速撞擊，機身合金因燃燒而熔化成形，可能於瞬間爆炸，加上機艙內空間狹窄，行走困難，搶救行動不易，更易因回火等因素致使第一線救護之消防人員脫身不易，易陷身火場，有立即危害生命之危險。 三、於濃煙、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籠罩密閉空間指揮、執行救災，確具高度危險性。 四、於空難現場指揮、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及災後清理、善後復原作業時，易受到各式病菌感染危及生命。	除既有之指揮官及消防、救護人員外，同樣於空難現場執行勘察或協助蒐證、調查人員，均為空難災害應變體系成員之一，亦須面臨具相同風險且陌生險峻之現場環境，具有高度危險性，爰增列第三類蒐證、調查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工作時間及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工作時間及期間	
			性病毒，複合材料灰塵或高壓器瓶等危險品，均會危及現場人員之生命安全，亦具高度危險性。					